



学生转学手续需知

- * 就读 Y10 学生需提供《**初中毕业证书**》。
- * 转学手续适用于就读 Y2-Y6, Y8-Y9 学生。
- * 就读 K2-K5、Y1、Y7、Y10 学生不需办理转学手续，可忽略以下转学手续。

尊敬的家长：

您已经成功完成我校的入学申请，我们深表感谢！由于市内学生与市外学生转学步骤存在差别，请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步骤。

广州市内转学，须按以下步骤办理转学手续：

1、向原在读学校提供以下信息，提出转学申请：

转入学校名称：**广州市花都区耀华学校**

转入学校标识码：**3144003442**

非广州市内，包括省外转学，须按以下步骤办理转学手续：

- 1、向原就读学校提出转学申请，并得到学生的全国学籍号和原就读学校全称以及学校标识码。
- 2、由原就读学校导出学生《国网学籍信息表》并盖公章。
- 3、完整填写《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》中所有信息；学生本人填写“申请理由”以及在“申请人”栏签名；家长在“家长确认意见”中签名。
- 4、把已填写完整的《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》及《国网学籍信息表》递交给广州市花都区耀华学校。

若您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联系招生办公室。电话：020-86832662/ 400 860 9778，邮箱：admissions.gz@ywies.com